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211號

異議人 台鳳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建勳

代理人 吳尚昆律師

葉思慧律師

相對人 鄭中平

代理人 潘東發

陳垚祥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行使股東權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18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09年度司執字第107571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事件，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本法所規定由法官辦理之事項，除拘提、管收外，均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強制執行法第3條及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亦為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本文、第2項所明定。次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

01 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
02 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
03 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
04 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
05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為強制執行程序所準
06 用，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復有明文。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
07 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3月18日作成109年度司執字第107571
08 號裁定（下稱原裁定），並於113年3月21日送達異議人代理
09 人，異議人於原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聲明異議，司法事務
10 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
11 先予敘明。

12 二、異議意旨略以：債權人即相對人於本件強制執行程序請求異
13 議人提出異議人公司102年度至106年度財務報表（含附註）
14 之原本乙節並無理由，蓋本件相對人鄭中平於本案訴訟起訴
15 稱「台鳳公司於股東常會所製發之議事手冊未見完整財務資
16 料，所分發予股東之財務報表雖有『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
17 註』等語，卻未見該等附註附於鄭中平所收受之財務報表」
18 等語，而本案確定判決亦係依公司法230條第1項為據，認為
19 「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
20 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
21 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故本件異議人依執行名義
22 及本院指示提出102年度至106年度財務報表（含附註），即
23 為依法分發予各股東之財務報表無誤，並無「原本」、「正
24 本」或「影本」區別，且本案執行名義更無「須經會計師查
25 核」等記載，乃本院民事執行處命異議人提出「財務報表
26 （含附註部分）原本（須經會計師查核）」云云，顯已超越
27 執行名義範圍。況查本案判決，法院係依據公司法第230條
28 第1項規定「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
29 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
30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准許債權人之
31 請求，即本件與公司法第184條第1項、第245條第1項等規定

01 無涉。又依公司法第230條第1項規定，股東僅能請求發給提
02 出於該次股東會之表冊，而公司於股東會所發給表冊又無須
03 「原本」或「會計師查核」之法定要件，實不知本院民事執
04 行處執行命令依據何在？本件異議人前於111年5月4日已依
05 本院指示提出102年度至106年度財務報表（含附註），本案
06 執行名義即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108年度上字第1477號判
07 決主文所示，且確為補充異議人公司107年第二次股東常會
08 所提出表冊，債權人既已至原審法院閱覽影印，則本件強制
09 執行應已終結，原裁定確有未洽，爰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
10 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規定提出異議，賜准撤銷
11 原裁定及本院113年1月22日109年度司執字第107571號執行
12 命令，以維權益。

13 三、另按「私文書應提出其原本」、「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
14 正。但他造於其真正無爭執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15 352條第2項前段、第35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公司法第20條
16 第1項、107年8月1日修正前第2項（即90年11月12日修正之
17 規定），分別規定：「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
18 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
19 意或股東常會承認」、「公司資本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
20 定數額以上者，其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經
21 濟部90年12月12日□經商字第09002262150號令訂定實收資
22 本額達3,000萬元以上之公司，其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
23 查核簽證（嗣經濟部108年1月28日經商字第10802400080號
24 令廢止，自同年0月0日生效）（參閱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
25 抗字第1379號民事裁定）。

26 四、經查，本件相對人持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817號、臺灣高等
27 法院108年度上字第1477號（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223
28 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上訴）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
29 執行名義），向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聲請以
30 109年度司執字第107571號行使股東權強制執行事件（下稱
31 系爭執行事件）命異議人提出102年度至106年度財務報表

01 (含附註，下稱系爭財務報表)供相對人查閱。執行法院於
02 112年5月16日核發執行命令，命異議人於收受執行命令之日
03 起15日內，提出系爭財務報表之原本(須經會計師查核)，
04 或經公證人公證與系爭財務報表原本相符之資料到本院，以
05 供相對人至該本院閱卷室查閱；異議人逾期未履行，執行法
06 院於同年8月9日對異議人處怠金新臺幣3萬元。執行法院再
07 於113年1月22日核發執行命令，命異議人於收受執行命令之
08 日起15日內，提出系爭財務報表之原本(須經會計師查
09 核)，或經公證人公證與系爭財務報表原本相符之資料到本
10 院，以供相對人至該本院閱卷室查閱(簡稱系爭行為)。異
11 議人就執行法院上開113年1月22日執行命令具狀聲明異議，
12 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聲明異議等
13 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

14 五、復查執行法院命異議人提出系爭財務報表供相對人查閱，異
15 議人於111年5月4日提出系爭財務報表影本，經相對人質疑
16 系爭財務報表影本之形式真正，則異議人應提出系爭財務報
17 表原本供相對人查閱，以履行系爭執行名義。又異議人實收
18 資本額為10億100萬元(見系爭執行事件卷一第25頁之商工
19 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已達前述公司法第20條第2項所定之
20 數額，依前揭說明，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執行
21 法院命異議人提出「須經會計師查核」之系爭財務報表，並
22 未逾越系爭執行名義範圍，異議人以其已於111年5月4日提
23 出系爭財務報表，辯稱本院民事執行處命異議人提出「財務
24 報表(含附註部分)原本(須經會計師查核)」，顯已超越
25 執行名義範圍，強制執行已告終結云云，於法不合，所辯為
26 不足採。從而執行法院以113年1月22日執行命令定期命異議
27 人為系爭行為，並無違誤。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異議，核無
28 不合。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撤銷原裁定及執行法
29 院113年1月22日執行命令，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30 六、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31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

01 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0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6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08 書記官 鄭玉佩